

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文件

长上教字〔2021〕23号

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 关于全区学校幼儿园放暑假的通知

各学区、区直学校（园）、民办学校（园）：

根据市教育局精神，现就2021年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放暑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暑假时间

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从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8月31日放暑假，2021年9月1日正式开学上课。

二、加强学生安全教育

各学校放假前要对学生进行各类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保护能力。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对学生宣传防溺水的相关知识和技能；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提醒学生遵守交通规定；加强食品安全教育，教育学生关注饮食安全，养

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学校要在放假通知书上提示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务必承担起学生在假期的安全教育和监管职责，保证学生假期身心健康。

三、做好暑假期间疫情防控

暑假期间师生员工非必要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如有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长治的师生及其共同居住人员，必须按照长治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提供 72 小时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村）、单位报告，自觉接受社区（村）健康管理，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合理布置暑假作业

各学校要认真落实“五大管理”、“十项举措”关于作业布置的相关要求。学校要针对不同年级、不同班级、不同学科情况，科学制定假期作业，提高作业设计质量，严格控制作业总量，防止学生学业负担过重。

五、做好课后服务工作

各学校要按照我市“十大行动”部署和课后服务工作相关规定，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学校科学组织的原则，做好课后服务工作。原则上各普通高中于 8 月 1 日以后利用不超过三周的时间开放校园。小学和初中是否在暑期开放校园、开放学段、开放时间等具体事宜，由各中小学校按照多数学生意愿，结合本校实际确定。各学校要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及形式，但不得开设新课，不得强制学生到校。

六、做好秋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

各学校要对本学期工作进行认真回顾和总结，并对下学期工作做出全面部署，做好维修、补充教学设施设备，准备开学用书并组织好发放等工作。科学制定秋季学期教学计划，认真筹划“开学第一课”活动，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平稳、顺利。

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

2021年6月17日



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

2021年6月17日印发